

清代修志者的神前盟誓活动及其动因^{*}

何沛东

提 要：编修方志是中国古代地方社会的重大事件。清代修志者在地方志的编修过程中普遍会在城隍庙等处举行神前盟誓活动。他们这样做的目的主要有二：一是利用神明的“无所不能”对修志者的行为进行监督和震慑；二是凭借神明的权威为修志者作保，展示公正、取信乡里并最大限度地预防非议和不满。清代修志者用盟誓的方式建构了以神明为中介沟通修志者与乡里士绅的有效机制，用朴素的方法实现自我监督和自证“清白”，进而保证修志活动顺利进行。

关键词：清代 修志者 盟誓 公心直笔 自证公允

清代是我国方志事业发展的一个高峰时期，政府倡导修志，各地学者、士绅积极参与修志，在批判继承历代方志理论的基础上“进一步充实了方志学的研究课题”，将旧时方志编纂与方志学发展推向一个新高度。清代学者强调方志纂修应以“征实考信”为主旨，但方志编修困难重重，即使修志者能够克服诸多难题，却“绝情尤艰”，“欲去傅会，拒请托矣，而一手之所障，不敌众口之喧沓，以范成大为《吴郡志》，犹不免为流俗之掩厄”，于是“修志难于修史”的感叹常见于志书的序跋之中。^①

方志的编修过程中充斥着各种势力的博弈和争夺，始终处于“地方社会复杂的权利关系网络中”^②。如何在复杂的地方社会关系中做到公心直笔是志家探索的重要课题，章学诚就将“公足以绝请托”^③作为修志者应具备的“三长”之一。张英聘、韩楷、王伟光等认为“公心直笔”是方志学的基本理论方法之一，也是古代社会要求修志者必备的“志德”和保证志书质量的关键。^④陈永安论述古代志家为了防谀杜私而提出修志者应遵循的原则和采取的措施。^⑤但却少有学者注意到，在旧时复杂的社会环境中修志者是如何做到坚持“公心直笔”的同时又能够平复“众口之喧沓”，从而使志书编纂顺利完成并达到“信而有征”的效果。本文通过对相关文献的整理，提出清代修志者普遍采用“神前盟誓”的方式来达到约束自我和平复众议的目的，以下对此作简要分析。

一 清代修志者进行神前盟誓活动的社会历史背景

旧时地方志的编修会遇到很多困难，修志者时常发出“修志难于修史”的感叹，如“昔人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中国旧方志海图的整理与研究”（项目编号：19CZS011）阶段性成果。

① 参见黄燕生：《清代的方志学》，《史学史研究》1991年第3期。

② 谢宏维：《文本与权力：清至民国时期江西万载地方志分析》，《史学月刊》2008年第9期。

③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857页。

④ 参见张英聘：《明代南直隶方志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369—372页；韩楷：《论方志学的基本理论与方法》，《浙江学刊》2014年第4期；王伟光：《公心直笔著信史——在全国地方志系统先进模范座谈会上的讲话》，《中国地方志》2016年第1期。

⑤ 参见陈永安：《“不私其亲”论》，李建英、杨俊科编：《中国地方志探论：神龙杯地方志理论有奖征文优秀论文选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56—60页。

以修志比于修史，吾独谓修史易，修志难”^①。明末清初朱鹤龄提出修志有“三难”，分别是田赋难核、水利难详、人物难定。^②章学诚在“修志十议”中也提到修志的“五难”，即“清晰天度难，考衷古界难，调剂众议难，广征藏书难，预杜是非难”^③。又如“修志之难，难在人物传。黠货、眩势、震名、徇情，有一于此，表章失实，文虽工，弗善也”^④。或是由于上述困难的存在，如黄宗羲、李兆洛等学识渊博之士也不敢轻易尝试修志，“黄梨洲富于撰述者也，而弗修越郡之志；李兆洛究心輿地者也，而力却皖江之聘”^⑤。

另外，方志编修过程中充斥着国家意志、地方政府和宗族需求的利益博弈^⑥，因而志书编纂的困难不仅仅在于内容纷繁、资料众多，更在于修志者能否坚守“公心”，从而审慎地选取、评判入志的内容，以及允当地处理各种人事和利益纠葛。方苞认为“史作于异代，其心平，故其事信”，而志作于当代，“未必能辨是非之正，而恩怨势利请托，又杂出于其间”，所以“得其实为难”^⑦。钱泳认为“非邑人则见闻不亲，采访不实，必至漏略；如邑人而志邑事，则又亲戚依倚，好恶纷沓，必至滥收。没其所有则不备，饰其所未有则不实，此其所以难也”，因为“易生丛谤”，所以修纂府州县志书时，“无论文章巨公、缙绅三老，总不可以插手”^⑧。修志过程中如果处理不好与乡里、宗亲、师友之间的关系，则会引来无尽的麻烦，甚至导致修志工作中辍不行。“修志易起争议，每如聚讼，体例之因革、人物之记载稍有同异，非难即来。言史法者，恒执古以相绳；尚臆说者，又凭私而逞意。故往往属稿未成而中道废止，或编纂已竣而束置不刊。征诸往时，已多先例，况今学尚多殊，新旧异趣，鄙夷掌故者，以断烂朝报相讥；守阙抱残者，以怀旧思古自命，则更差池臭味出入，主奴各趋极端，莫衷一是。”^⑨康熙年间，平湖县知县陈孚宸聘周宏起等纂修邑志，志稿成书后，“局外横议蜩螗，谤书日上”，后虽然“事就解”，但修志者“心厌湖人倾仄，不复事县志矣”，导致志稿未刊散佚。^⑩更有甚者，一些人欲谋私利而不得，便挟私报复、肆意讥谤修志者，如雍正年间俞声金参与编修《慈谿县志》就曾遇到此种问题。“先生豫修邑乘，闻其时有谤以徇私者，今读遗集乃知先生固欲为信史，不乐为谀词也。谤之者，特曩日未尝徇其私耳。”^⑪道光年间，学者郑珍参与纂修《遵义府志》也遭受到乡里的诽谤，之后婉拒贺长龄、周作楫纂修《贵阳府志》的邀请，即是担心再次受到非议。“敝郡同学多以某为可教，而郡志成时，一二无赖扇之，诽谤叠兴，余波未已。贵阳省会，其为不可欺昧，更非敝郡可比。惩羹吹齏，先民所戒。”^⑫

若修志者对入志内容处置不公，更会招致世人最严厉的批评，所修志书和当地的修志事业也

① 秦炯：《序》，康熙《诏安县志》卷首，同治十三年（1874）刻本，第1页。

② 参见朱鹤龄：《愚庵小集》卷10，“清代诗文集汇编”，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22册，第715页。

③ 章学诚著，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中华书局，1985年，第843页。

④ 龚炜著，钱丙寰整理：《巢林笔谈》，中华书局，1981年，第122页。

⑤ 杨荫芳：《编纂经过》，民国《兴城县志》卷首，1927年铅印本，第5页。

⑥ 参见陈野：《建构文化传统：中国方志的深层功能》，《浙江学刊》2021年第1期。

⑦ 方苞：《方苞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90页。

⑧ 钱泳著，孟裴校点：《履园丛话》，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413页。

⑨ 陈布雷：《序》，民国《德清县新志》卷首，“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年，第60号，第8页。

⑩ 参见光绪《平湖县志》卷末《前志序录》，光绪十二年（1886）刊本，第26—27页。

⑪ 光绪《慈谿县志》卷48《艺文三》，1914年刻本，第39页。

⑫ 郑珍著，黄万机、黄江玲校点：《巢经巢诗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第373—374页。

会遭受严重打击。如乾隆年间,《永新县志》稿成刊行,“以在事者多私见,致貽秽史讥”^①。谭璧堂在《禾川书》中表达了对乾隆《永新县志》的强烈不满,“乾隆丙寅伪志,附会无稽,罄竹难书”^②,书中收录《通邑请毁丙寅秽志揭子》等3篇,详细记载乾隆《永新县志》刊行后在当地引起的风波。“丙寅冬,苍梧王侯修邑乘,甫出,物议沸腾,会桐川程公祖来摄县事,予与内兄左衍思先生率邑之缙绅士具揭请毁,刊有《禾川新志正伪录》,时予摘发新志疵缪,因略览旧志,舛讹傅会颇不少,次年取诸书逐类考核,正伪补缺,名曰《禾川书》。”^③乾隆《永新县志》虽然招致多方批评,但最终还是保留了下来,而一些志书因不能据实直书,即使业已刊行,也不免遭受毁版去书而失传的命运,如乾隆年间李瀚等编纂《荣成县志》,“以去取不公,为众口实,其板甫侵旋毁”^④。

总之,旧时修志会遇到很多困难,而最大的困难莫过于人情是非和社会舆论的干扰,社会舆论虽然能够对志书的修纂起到一定的监督作用,但这些干扰也在客观上给修志活动的顺利进行造成较大的障碍。究其深层原因,一是修志者自身对志书内容的处置不公,这是修志者对“公心直笔”精神的公然违背;一是乡里士绅的指责非难,大部分源于他们对修志者是否能够遵循“公心直笔”精神的疑虑。^⑤因此,无论是志书确实有失公允而引起的非议,还是他人有意挑拨而引起的谤讼,攻击修志者的要点多在他们是否能“公心实录”,正所谓“志以言乎纪其实,一事之不实,而人将操其端;志以言乎存其公,一言不公,而人将议其后”^⑥。为此清人也会采取一些措施,如任用外乡人担任总纂等重要职务以避免嫌隙,雍正年间广东布政使王士俊奉旨重修广东省志书即是如此:“臣奉文之后随即转行各府,确查旧志未载事迹,并于所属绅衿之内,每府选择一二人,送至省会设局纂修。但恐本省绅衿不无徇私情弊,必于外省聘一素有学行者总理大纲,庶事无关滥而责有专司”,最后选定浙江籍的翰林院庶吉士鲁曾煜任总纂。^⑦当然,此类方法在一定程度上或能对提升志书的公正性起到一些作用,但由于种种原因无法普遍施行^⑧,绝大部分地区依然是延聘本地士绅纂修志书,那么修志者就需要另寻一种有效可行的方法。

中国自古就有鬼神崇拜的传统,直至清代,地方官府如遇事不决,仍然会求助于神明。“窃闻邑有大事,显则协诸舆论,幽则质之神明,凡以开诚心、布公道、慎始终也。”^⑨神明在古人心目中具有“无所不知、无所不能”的特质,人们对神明也无比的敬畏与信服。“愚顽凶悍之徒,恣狠毒于暗昧,绳以官司之法犹或傲然不顾及,驱之质神指誓,则莫不怵心改容者,知畏神而避祸也。”^⑩如光绪年间古丈坪厅同知判结的两件案子“皆得神力”。“其一,孤子某有山地,

① 萧玉春:《序》,同治《永新县志》卷首,同治十三年刻本,第1页。

② 谭尚书:《禾川书》卷首《凡例》,“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777号,第10页。

③ 谭尚书:《禾川书》卷首《凡例》,第15—16页。

④ 道光《荣成县志》卷前《凡例》,道光二十年(1840)刻本,第4页。

⑤ 笔者按,其中也有少部分挟私报复、无端指责的情况,这部分我们暂且不论。

⑥ 毛升芳:《序》,康熙《遂安县志》卷首,康熙二十二年(1683)刻本,第5页。

⑦ 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17册,第951页。

⑧ 例如聘请外地士人一般需要花费较大的代价,光绪年间句容续纂县志,聘安徽桐城人萧穆为总纂,其薪水几乎占有修志人员薪水总数的一半(参见光绪《续纂句容县志》卷首《计开出入各项列后》,“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35册,第9页)。清代多数地方的修志经费有限,无法负担如此大的开销。

⑨ 乾隆《蒲县志》卷10《艺文》,乾隆十八年(1753)刻本,第73页。

⑩ 雍正《沁源县志》卷10《艺文》,雍正八年(1730)刻本,第18页。

其姑之夫家强争焉，界限颇清，而其姑家合族以死争不得直，乃如其请，准投盟于城隍，其姑之夫家逡巡不前，案遂结；又有某人失牛，合村有旧约，被盗者聚而代寻，不得则公赔，有代追失牛之四人，从事主取资赎牛五而返其四，其一匿不退，又不告盗之所在，失主遂以知情控追者，四人互相推诿，再三讯不得结，如其请赴神盟，遂有逡巡认赔者，案遂结。”^①由此可见时人对于神明的虔诚。而“权威”“神圣”“无所不能”的“神明”也就成了修志者可以依仗的不二之选，“神前盟誓”这种古老而广泛应用的信任建立机制也成为清代一些修志活动的重要环节。

二 清代修志者的神前盟誓活动举隅

最晚至明代，修志者进行盟誓活动的事例已经存在，如万历年间编修《尤溪县志》，修志者“采公评，稽巷议，矢天日而盟鬼神”^②。进入清代以后，方志中修志者神前盟誓活动的记载逐渐增多。如康熙年间，中央政府纂修一统志，广征天下志书，时任全椒县知县的蓝学鉴“爰是集荐绅先生及诸文学盟神以昭公慎，开局白鹤道院，征文考献，索隐探微”^③，开展修志活动；毛升芳参与修纂《遂安县志》，“与邑大夫盟神而约，冀诸君子降心以从，究不外不佞、按其实存其公之二言而已矣”^④。云南于康熙二十三年（1684）修成志稿一部，送部备览，但“因时方初复，迫于限期，致考订难称至当，搜罗尚未周详，即其未付梓人，则当日仓卒情形已可概见矣。伏念《大清一统志》渐次告成，若独云南一省前迹未确未备，所系不止一隅，而实关乎全璧”^⑤，因而当时主政云南的范承勋便于康熙二十九年重修通志，“择日设局，礼聘绅士，矢公矢慎誓于神而从事焉”^⑥。

乾隆时期，社会生产力在康熙朝、雍正朝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商品经济空前繁荣，《大清一统志》的纂修工作也在持续进行，这些因素推动乾隆时期方志编修事业达到又一个高潮，此时期修志者神前盟誓活动的记载也屡见不鲜。如《莆田县志》的编修者对于节妇烈女之品评与刊载十分谨慎，对于新入志之人物，编修者需联名发誓不违公正，“节妇烈女已经旌奖者，固所必载。然或截耳毁容、坚操苦节、遭难被掠、骂贼捐生，而事远风微，湮没弗彰者有之。今分纂诸君连名共保，誓词凛凛，良不诬也”^⑦；嘉定知县程国栋编修《嘉定县志》，“侯之为此书也，集绅士誓诸神明，务期实录”^⑧；《长沙府志》兴修时，长沙知府吕肃高“因于开局之期，手作誓书，同秉笔二君率属员绅士，质神矢誓，既已专意举行，自宜披衷共见”^⑨。

嘉庆年间纂修《长沙县志》，知县赵文在担心如“陈寿索米立佳传，魏收受金灭恶迹”的事情发生，而“愿与同人共矢之”^⑩。嘉庆《丹徒县志》的编修者也曾有会因拒绝请托而被人中伤

① 光绪《古丈坪厅志》卷12《祥灾》，光绪三十三年（1907）铅印本，第31页。

② 史炼：《万历庚戌岁〈尤溪县志〉序》，崇祯《尤溪县志》卷9《征文》，“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书目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668页。

③ 蓝学鉴：《重修全椒县志序》，滁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滁州市志》，方志出版社，2013年，第2295页。

④ 毛升芳：《序》，康熙《遂安县志》卷首，康熙二十二年刻本，第8—9页。

⑤ 范承勋：《题明续纂〈云南通志〉疏》，康熙《云南通志》卷首，“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书目文献出版社，2003年，第44册，第1页。

⑥ 吴自肃：《序》，康熙《云南通志》卷首，第24页。

⑦ 乾隆《兴化府莆田县志》卷首《凡例二十二则》，光绪五年刻本，第5页。

⑧ 嘉庆《直隶太仓州志》卷63《旧序》，嘉庆七年（1802）刻本，第32页。

⑨ 乾隆《长沙府志》卷首《凡例》，乾隆十二年（1747）刻本，第2页。

⑩ 赵文在：《志约四条》，嘉庆《长沙县志》卷首，“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311号，第59页。

的担忧，于是县令便召集修志者与本地士绅到明伦堂进行盟誓活动：“蒋公白于邑宰曰：闻昔修志之例，每延他处士君子主之，邑之人不与焉，别嫌疑，绝请托也。是举也，某得躬逢斯盛，敢不竭其诚，将何以别嫌疑，绝请托乎？失势者则见其请托不行，必怨，怨则流言布；有力者则见其请托不行，必怒，怒则衔恨深。跃冶反侧，其势不挠，至于无成而不已，虽自许比洁秋霜，又谁予之信也。邑宰曰：诺。于是择日，集阖邑绅耆于明伦堂，矢慎矢公，为文祷于上苍，俾得神人共明此心也”^①。道光年间，桂超万在担任栳城县知县时兴修县志，桂超万亲写誓词，于诸人盟于城隍，“先生具疏，盟于城隍之神，凡采访秉笔者必据其实”^②。

可见，修志者进行神前盟誓活动在清代是较为普遍的。一些志书在编修过程中虽然没有进行类似活动，但是编修者会以“可质诸天地鬼神”“质之鬼神而无愧”作为检验志书质量的重要指标，这也从侧面反映清代修志者神前盟誓活动的重要性和影响力。

三 清代修志者举行盟誓活动的主要动机及效果

如上文所述，清代修志者举行盟誓活动的事例数不胜数，却多记述简略，幸运的是，一些志书将当时修志者盟誓的誓词保留下来，从中我们能够更加清楚地洞悉修志者进行盟誓活动的初衷。

（一）修志者进行盟誓活动的动机

1. 防微杜渐：对修志者的震慑与监督。

雍正《庐江县志》卷首有“誓文”1页，其内容如下：

维大清雍正十年，岁次壬子八月朔日乙卯，庐江县知县陈庆门与同在事人等，谨昭告于本县城隍之神，曰：窃惟邑之有志，犹国之有史，一出一入自宜悉秉至公，每见不肖，有司藉为利藪，裹其事者，因缘为奸，遂致臧否混淆，是非颠倒，诚神人之所共愤，天地之所不容。今兹纂修之役，令为之主，其间秉笔有人，采访有人，讨论而校订者有人，务期并矢公心，共成盛举，无缺无滥，以传信于将来。其自令以下，凡与斯役者，或射利、或徇情、或避嫌疑、或畏势力、或因恩仇为褒贬、或任爱恶为去留、或访求未遍而实行沉沦、或考核不严而虚词扬厉，有一于此，神其殛之，是用列名书押，干冒威灵，伏惟昭鉴。谨告。^③

从誓文内容来看，主要是对修志者行为的告诫与预防，希望修志者在修志过程中能够洁身自好、公心直笔，并将可能发生的“射利”“徇情”等不轨行为列出，以“有一于此，神其殛之”之誓言对修志者进行震慑。

虽然旧时大多数修志者向往良史，并且常呼吁修志需要公心直笔，但在修志过程中并非所有人都能够做到洁身自律，私相授受的情况亦时有发生，各种秽行比比皆是。雍正时期，卫廷璞主持纂修《建平县志》，为此下发《严禁胥吏借修邑志私派里民示》，对修志过程中的种种恶习进行揭露：“向来陋习，每因新校官书，辄云偕我士民，办一邑之公事，从而派之粮里，敛万姓之金钱……假人物之权衡，作职官之生意。此忠彼孝，但考证于钱神；字里行间，亦薰蒸乎铜臭。

① 茅元铭：《序》，嘉庆《丹徒县志》卷首，嘉庆十年（1805）刻本，第8—9页。

② 高继珩：《后序》，道光《栳城县志》卷末，道光二十六年（1846）刻本，第1页。

③ 佚名：《誓文》，雍正《庐江县志》卷首，雍正十年（1732）刻本，第25页。

惟知彼孔甚方，那管此笔不直”^①。有学者辑录湖州的相关记载，希望兴修邑志时示出以供志局参考，而沈垚认为当时的志局风气不正，致使方志诞妄不经，劝其私修志书，“近日方志之修，大概为添科第起见，操笔者非能著书之人，能著书者不专著书之事。于是有力者虚称先美，肆行请托；无行者收受赂遗，诞构虚言；而山川、古迹、田荡、赋役等概付钞胥，任其讹夺。是故方志之书转因修而益坏，故垚劝兄但成私志，无送官局也”^②。甚至有修志者无法容忍共事者纳贿徇私的行为向上官告发而受到报复的事情发生：“子明先生，名鉴，姓陈氏，化州之乐岭人……戊寅重修《高州府志》，秉笔者谁任同事者行贿赂、乱是非，先生发愤不平，己卯正月以驳正秽史事上控，葛院行府批州改正而终不改，董知州先怒，众小人助之，挤于井而下之石，四月十九日调兵围屋捉先生入狱，并其宗族亲戚株连甚众。”^③修志队伍的良莠不齐在客观上给方志编修造成严重的伤害，致使如“近代士大夫一入志局，必欲使其祖父族党一一厕名卷中”^④的行为成为时人对于修志者作为的主要印象；方志也成了天下最不可信的书籍之一^⑤，更加加剧了人们对方志真实性、可靠性的质疑。

可见，若仅凭所谓的“心术”“史德”等虚无的“法度”去约束修志者群体的行为，或许并不能起到太大作用。一些修志者选择提前在神明面前立下誓言，他们期望的无非是借助神明辨别世间善恶的“神通”和“公正”，以及人们对于神明的敬畏，请神明来“监督”和震慑某些心怀不轨的共事者，以达到暗室不欺、据实直书的效果，进而避免如上文所述乾隆《容城县志》那样版毁志亡的结局。以此为目的的盟誓活动应该发生在修志活动进行的初期，这样才能够从最开始就达到震慑心术不正的修志者的目的。

雍正《庐江县志》修纂于雍正十年，“始于秋八月，迄于冬十月竣事”^⑥。“誓文”记载，知县陈庆门与修志众人一同到城隍庙举行盟誓仪式的时间是雍正十年八月初一早上。从时间上看，他们的盟誓活动是发生在志书修纂之初或之前，其目的显而易见主要是为了借助神明对修志者进行监督。

2. 剖明心迹：为修志者提供担保和庇护。

康熙《安庆府志》末页记载修志者城隍盟誓的“誓词”如下：

江南安庆府知府张楷，为修志悉本大公，各鸣心迹，以示无私事，窃照府志攸关大典，本府捐俸重梓，所有山川、人物，不惮躬亲采核，与同事诸君矢公矢慎，丝毫不敢瞻徇，俾垂之永久，以成一郡之信史，务期表扬潜德，采拾幽芳，勿以内举而引嫌，勿因亲知而滥及，其有稍存私意、混冒不公，在己前程不吉、子孙颠覆、幽遭神殛、明犯輿评。特布誓词于府主城隍之神，共彰公道，敢告。康熙五十九年七月朔日。江南安庆府知府张楷，举人曹

① 雍正《建平县志》卷22《艺文下》，“中国地方志集成”安徽府县志辑，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38册，第553—554页。

② 沈垚：《落帆楼文集》卷10《简札摭存下》，吴兴刘氏嘉业堂《吴兴丛书》本，1918年，第14页。

③ 光绪《化州志》卷9《人物志》，光绪十六年（1890）刻本，第又41页。

④ 钱大昕：《跋会稽志》，谭其骧主编：《清人文集地理类汇编》，浙江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2册，第571页。

⑤ 参见黄宗羲：《南雷诗文集（上）·淮安戴氏家谱序》，《黄宗羲全集》，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19册，第61页。

⑥ 孔庆门：《序》，雍正《庐江县志》卷首，第5页。

士奇、程邦定、周伟，廩生孟铨。^①

又如康熙《兴化府莆田县志》卷首专门附有“告文”一段，其中也包含修志者盟誓的誓词：

天公为名教罪人，经始日业已斋沐，谨矢先师案前，共图勩勉，不负委任至意。自春迨夏，时阅十旬，前载者俱依癸丑旧志，新编者参据事实为凭。属稿略有成规，书梓渐看，次第慎严。共凜。遗漏不无，难尽慰人孙子之心，暧昧生疑，所弗免矣，爰剖明心迹，全质城隍大神：分纂以来，有私受一钱之贻，一丝之饷，故为曲笔徇人所请，与夫市恩推过，不以公议从事，神鉴昭昭，先灵如在，立殛乃身，并绝其后，以为受事有亏，而是背违之戒。至若节烈一类，自旌奖之外概遗，虑没幽芳滥及，恐玷懿德，遵奉宪批，志馆核实。今公议，以在馆有真知灼见者，连名书保，藉为核实，非是不敢概登，背约亦遭神谴。谨告。^②

从两段誓词的主要内容来看，首先是修志者对坚持以“秉笔直书”之态度完成志稿的表述与承诺，其次是若有违“秉笔直书”的承诺则甘愿受到最严厉惩罚的誓言。文中也明确地表示进行盟誓活动的主要原因，即“各鸣心迹，以示无私事”和“剖明心迹”。

上文提到，在编修志书的众多难题中最让修志者无所适从的莫过于如何处理“秉笔直书”和乡里请托之间的关系，从而最大限度地保持志书内容的客观，进而避免志稿成书后乡里的非难、讥讽甚至是借机陷害。方志的内容涵盖地方的各个方面，特别是对于人物的品评与记载、田亩赋税等的记载关乎地方士绅、乡民及其宗族的切身利益，修志者往往与乡人非亲即故、非师即友，编修方志过程中，难免各方请托，既要秉承良史之风，又需面对乡里人情，稍有不慎，即遭非难。修志者对此很清楚，并认为方志记善不记恶的体例或与此有很大关系，“志书与史例不同，史则善恶悉录，以示褒贬，志则第阐善而不诛恶，类似有褒而无贬，然其所不书是亦贬之之例也。盖史载一国之事，人既情谊不属，尽可据实直书，无所回避，若志则同居里閭，非戚鄰即亲串，贬之既有所不可，褒之又邻于曲笔，始知志例之创具见苦心”^③。一些修志者也很担心参与修志会给自己招致非议和不满，如清代的王显曾就因为怕得罪乡党而力辞县令的修志之请：“己酉冬，邑宰孝感程侯倡修县志，属显曾总其事，自揣赋性憨直，恐得罪乡党，固辞。”^④

当然，乡党士绅非议的关键无非是修志者能否坚持“秉笔直书”的底线，若能据实直书，则文采、体例、详略等的缺陷或可原谅；但若私相授受贍徇曲笔，那么志书将会被冠以“秽史”之名而遭唾弃，修志者也将会受到最严厉的道德批判和舆论抨击。清人主张修志者不仅要“雅善三长，博淹四库”，更需“公心若石，直笔如山”，务使“笔削可质鬼神，论断无惭衾影”，使志书能够“既立懦以廉顽，亦信今而传后”^⑤。如“志之失有三，莫大之罪在于失实，其次失体，其次失辞”^⑥。乾隆《宁德县志》的修纂者张君宾曾感慨修志不易，“以文献无征致多阙略，此心殊觉耿耿”，志书内容的不足仅仅令其心中挂怀，然而最为其看重的却是志书公正无私的书

① 康熙《安庆府志》卷32《艺文志》，康熙六十年（1721）刻本，第104页。

② 康熙《兴化府莆田县志》卷首《告文》，康熙四十四年刻本，第3页。

③ 民国《兴城县志》卷首《凡例》，1927年铅印本，第7页。

④ 王显增：《序》，乾隆《华亭县志》卷首，乾隆五十六年（1791）刻本，第1页。

⑤ 蒋士铨著，邵海清校，李梦生笺：《忠雅堂集校笺》卷12，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2454—2455页。

⑥ 邢址：《后序》，嘉靖《邵武府志》卷末，方志出版社，2004年点校本，第531页。

写,“第抚衷自问,无不公不慎之处,垂此书于后,必不至以秽史见擢”^①。

在修志过程中,修志者遇到非难之时,就需要有声望的官绅决断或作保,以便平息众议,扫除不必要的麻烦,为志书编修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保障。如明弘治末年丁忧在家的王鳌主编《姑苏志》,祝允明负责文学等人物传部分,写作时受到多方烦扰,明末清初的学者朱鹤龄认为幸亏王鳌强势专断,志书才不致半途而废:“吾邑明贤辈出,文艺飚驰,行实必核之乡评,事功必稽之宦迹,其间岂无寸瑕而损玉价,鱼目而混珠光者乎?情面少徇,则来秽史之讥;笔削不私,惧有枋头之憾。加以吾辈人地轻微,易为媒孽,丛疑集谤,谁与证明?昔嘉靖中,《姑苏志》之修,祝希哲分任人物文学诸传,其时已不无烦啧,赖王文恪公主断,故郡志卒溃于成,今谁为文恪其人哉?”^②但毕竟如王鳌那样既是高官又有才学名望的修志者是少数,连朱鹤龄都感叹道“今谁为文恪其人哉”。“史馆立于京师,史官是朝廷命官,可以居高临下,掌褒贬之权;而志局立于乡邦,秉笔者多为乡人,受到多方掣肘,虽然地方官主持其事,一旦卸任而去,麻烦全部留给秉笔者”^③,那么谁又能为修志者做主?此时具有权威性和普世性的神祇就成为修志者寻求“庇护”的最佳选择。

盟誓是“一种诉诸超自然力量以形成约束与信任的言语传播行为”,神明的存在能够增强誓言的可信度,其根本目的是建立起人与人之间的契约关系,进而取得人际信任、达成人际合作;是在“法律不健全、信息又严重不对称又缺乏技术及执行手段的情况下”,“实现自我表白,增进公众信任的机制”^④,即古人所谓的“我心不能共见,托乎神以白之;我志不能自定,质乎神以坚之”^⑤。作为康熙《莆田县志》“总裁”的林麟焞在《修兴化府莆田县志序》中言:“顾予窃惴惴然有惧焉,惧夫以郡邑之人讨论郡邑之志,宗族交游亲串所在,或易昵爱,或多丛怨,故稍恕则有谢德休之之嫌,稍刻则有挟刀陶范之诮,若夫索千斛米弗遂不为立传,受尔朱荣子金即为减恶,其可鄙更无论已。是编之成,补旧增新,酌今准古,恕耶刻耶无昵爱无从怨耶,知我罪我均不敢知,惟恃此心术之正,考证品鹭,庶几可质诸鬼神,可对诸先哲,并可共谅于天下后世已耳”,从中我们能够感受到林麟焞对于乡评非难的担忧,于是他们不惜在神明面前发出“立殛乃身,并绝其后”等最恶毒的誓言,来表露对自己秉公无私的修志行为无愧于自身、无愧于先哲后代的心迹,是以权威的神明作为担保,对志书阅读者和乡里做出一种“秉笔直书”的承诺。

从康熙《安庆府志》、康熙《莆田县志》记录的两段誓词来看,两者基本上是在志书已完成编纂或编纂即将完成时进行的。康熙《安庆府志》卷首“凡例”曰:“此志开局于康熙己亥之冬,订论往复,阅庚子冬,期年聿观厥成。”^⑥其开局于康熙五十八年(1719)冬,康熙五十九年冬基本完成,盟誓活动进行的时间是康熙五十九年七月,此时方志的编修工作可能已完成大半或接近尾声。康熙《莆田县志》“经始于康熙甲申三月,阅十月而编纂次第成书”^⑦,从“告文”中“自春迨夏,时阅十旬,前载者俱依癸丑旧志,新编者参据事实为凭,属稿略有成规,书梓渐看”的描述来看,修志者的盟誓活动发生在志书完成之后。盟誓活动在修志活动的末期或结束时进行,已经不能预防和震慑某些修志者的徇私行为了,此时进行盟誓活动并将誓词刊布于志

① 张君宾:《序》,乾隆《宁德县志》卷首,乾隆四十六年(1781)刻本,第3页。

② 朱鹤龄:《复沈留侯论修志书》,《愚庵小集》卷10,第22册,第715页。

③ 韩楷:《论方志学的基本理论与方法》,《浙江学刊》2014年第4期。

④ 潘祥辉:《“对天发誓”:一种中国本土沟通行为的传播社会学阐释》,《新闻与传播研究》2016年第5期。

⑤ 黄六鸿著,周保明校注:《福惠全书》卷9,广陵书社,2018年,第166页。

⑥ 康熙《安庆府志》卷首《凡例》,康熙六十年刻本,第6页。

⑦ 林麟焞:《序》,康熙《兴化府莆田县志》卷首,第6—7页。

书中,我们有理由相信如誓词中所言的“剖明心迹”才是其主要目的,即展示公正、取信乡里并最大限度地预防非议和不满,从而保证修志者自身不受攻击,且志书不至被视为“秽史”而见弃。当然,修志者有意将此类誓词刊刻在志书中,其用意或许不仅要取信于当时当地的士绅乡里,更是要取信未来志书的读者,以期志书“万古流传”。

(二) 修志者神前盟誓活动的效果

那么修志者盟誓活动的最终效果如何?能够直接说明此问题的相关材料较少,但文中提到在编修过程中举行过盟誓活动的志书,基本上未因自身内容的不公而引起当时舆论的不满,亦未被后世视作“秽史”而弃之,甚至很多还被视作公允、严谨之佳作。如康熙《莆田县志》即因据实直书、内容审慎而“为时论所推服”^①;光绪年间的修志者对乾隆《嘉定县志》也作出“体例谨严,时称公允”^②的评价;嘉庆《丹徒县志》成书后得到了时任两江总督铁保的高度赞扬:“条理精审,不失古法。毋亦由秉笔者为其邑之士大夫,且历三十年之久而成,故善可信。”^③无论修志者举行盟誓活动是出于哪种动机,其最终目的无非是保证志书编纂、刊印的顺利进行,且志书刊成后能够流传后世。上述例子虽然不能直接言明盟誓活动对于志书编纂的作用,但这些志书的编纂工作在历史上顺利进行,志书书写公允、质量上乘,并一直流传于今,说明修志者举行盟誓活动的主要目标已经基本实现,大体而言达到了修志者盟誓活动的预期效果。

结 语

自古至今,中国人对修史都十分重视,人们对著史者的要求和期望也不断提高,从孔子的“书法不隐”、左丘明的“君举必书”,到刘知几的“史才三长”;从曾巩的“明”“道”“智”“文”与揭傒斯的“以心术为本”,到胡应麟的“公心”“直笔”与章学诚的“史德”“心术”,人们不断强调史家应该提高自身修养。用生命捍卫历史真相的史家被代代相颂,既体现出“史家在主体意识方面的增强”^④,也表现了“对史家的要求越来越求诸于‘内’”^⑤,但却鲜有提出和设计监督、保护著史者的机制。“秉笔直书”这种世人公认史家应具备的最重要的品质却只能依靠著史者个人的自觉,后世学者也仅能以弘扬史德的方式以期史家自律。但毕竟良史寥寥,“秽史”之作屡见不鲜,修史过程中更是有各种各样的阻力和干扰,对于史家凭借自身人格、品德甚至是生命来约束自己修史行为的期望在一些情况下只能是美好的想象。“韩退之辞不敢为史,谓惧有阴谴,盖恐褒贬不直也”^⑥,从韩愈的“阴谴”之说来看,或许当时的人们已经意识到了幽冥或神祇这种“第三方”力量对于史家的震慑和约束。曾参与纂修《明史》的严绳孙讲到,在史馆时就公心著史之事与共事者进行过盟誓活动,“苟以就私意而徇所闻,甚或挂乞米之讥,有一于此,必有天殃,斯与宫谕从事史馆,所共旦旦誓之者也”^⑦,这表明凭借神前盟誓以促(以证)公慎的行为或也存在于当时的官方修史活动中。

关于地方志的性质长期存在争论,有认为其是地理书、是历史书、既是地理书又是历史书、

① 林祖泉、康永福:《壶山采璞》,海风出版社,2001年,第37页。

② 光绪《嘉定县志》卷首《详文》,光绪七年(1881)刻本,第27页。

③ 铁保:《序》,嘉庆《丹徒县志》卷首,嘉庆十年(1805)刻本,第1—2页。

④ 瞿林东:《中国古代史学批评纵横》(增订本),重庆出版社,2016年,第29页。

⑤ 尤学工:《“良史”与中国古代史学话语体系》,《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6期。

⑥ 赵文在:《志约四条》,嘉庆《长沙县志》卷首,第59页。

⑦ 严绳孙:《康熙〈无锡县志〉序》,《无锡县志》编纂委员会编:《无锡县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4年,第1115—1116页。

是政书、是资料书等^①，但从旧方志编修者的言论中可以看出，不论认为方志为何种性质的著作，他们大都视“志乘为征信之书”^②，修志需要取史法秉笔直书，如“修史重任也，而修志亦巨举也。史以传信，记一代之得失存亡；志以备考，辨一方之民风土俗。二者名异而实同，要期据事直书，可以昭示来兹，俾一望瞭然，知所观法，知所警戒而已”^③。多数修志者也在他们的言语中，表露出了对“秽史”的鄙夷和对良史的向往，“昔范曄作《后汉书》，载王乔皋履、左慈羊鸣，人嗤其陋；陈寿作《三国志》，乞米不得不立二丁传，人恶其贫；魏收作《后魏书》，性憎胜己，喜念旧恶，人斥其秽。此志一秉至公，不存成见”^④；“史不为天下万世而移于一人，是之谓曲笔；志不为一乡与后世，亦岂能逃士论之公？”^⑤可见，“秉笔直书”不仅是史家的追求，也是旧时修志者的理想。

地方志的编修虽然与著史相似，但修志者既没有国家力量为之背书，并且他们要面对的或是与之存在着千丝万缕关系的乡党和亲族，保持“公心”更加困难，因而更容易招致各方的不满和攻击，即使才学如范成大、莫友芝之辈也难以幸免^⑥，所以“修志难于修史”的感叹遍布于历代修志者的言论中。修志者虽然也常强调以史家的“史德”“心术”自律，但是他们深知依靠“自身的修养”已经不能约束同事，亦无法自证公慎、取信于众，所以通过盟誓的方式以神祇作为修志活动的监督者和他们秉笔直书的担保者，期望借助神明的“神通”和“公正”以及人们对神明的敬畏，来保证志书的质量和修志者的名誉，以便修志工作能够顺利进行，志书能够刊行并流传于后世。

旧时修志者对神祇等无形力量充满敬畏之心，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近代。民国时期黎景曾感叹道：“韩昌黎曰：‘作史者，不有人祸，必有天刑。’柳柳州驳之，是已。顾景曾膺聘纂修《宁化县志》，而去年忽受囹圄之辱；同事黄子宗宪，亦抱痛丧子。何言之奇中邪？”^⑦神前盟誓也是旧时基层社会遇事决断的主要方式，普遍流行于清代修志活动中，基本形成了以神明为中介沟通修志者与乡里士绅的有效机制，既表明清代修志者对中国史学“信史”传统坚守的决心，也体现他们利用朴素的方法实现自我监督、自证“清白”，进而保证修志活动顺利进行的智慧。

（作者单位：中国海洋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本文责编：周 全

① 参见黄苇、巴兆祥等：《方志学》，复旦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285—296页。

② 乾隆《平湖县志》卷首《凡例》，“中国地方志集成”善本方志辑（第1编），凤凰出版社，2014年，第69册，第286页。

③ 朱衣点：《序》，康熙《崇明县志》卷首，康熙二十三年刻本，第1页。

④ 乾隆《上杭县志》卷首《凡例》，乾隆二十五年（1753）刻本，第3—4页。

⑤ 顾清：《松江府志序》，正德《松江府志》卷首，正德七年（1512）刻本，第2页。

⑥ 参见吴奈夫：《历代编纂地方志的史学传统》，王卫平等编：《东吴史学文集：苏州大学历史系建系五十周年纪念论文集》，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4年，第22—24页；熊作华：《从〈答万锦芝书〉看莫友芝的人生观和治学精神》，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独山县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独山文史资料选辑》（第10辑），1991年，第152—158页。

⑦ 黎景曾：《序》，民国《宁化县志》卷首，“中国地方志集成”福建府县志辑，上海书店，2000年，第38册，第433页。